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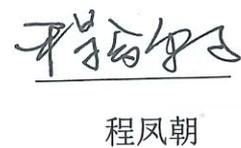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